



新聞稿 持續打擊的士違規及“白牌車” 致力保障市民和旅客的權益

治安警察局聯同交通事務局打擊的士違規之行動，近半年（三月份至八月份）數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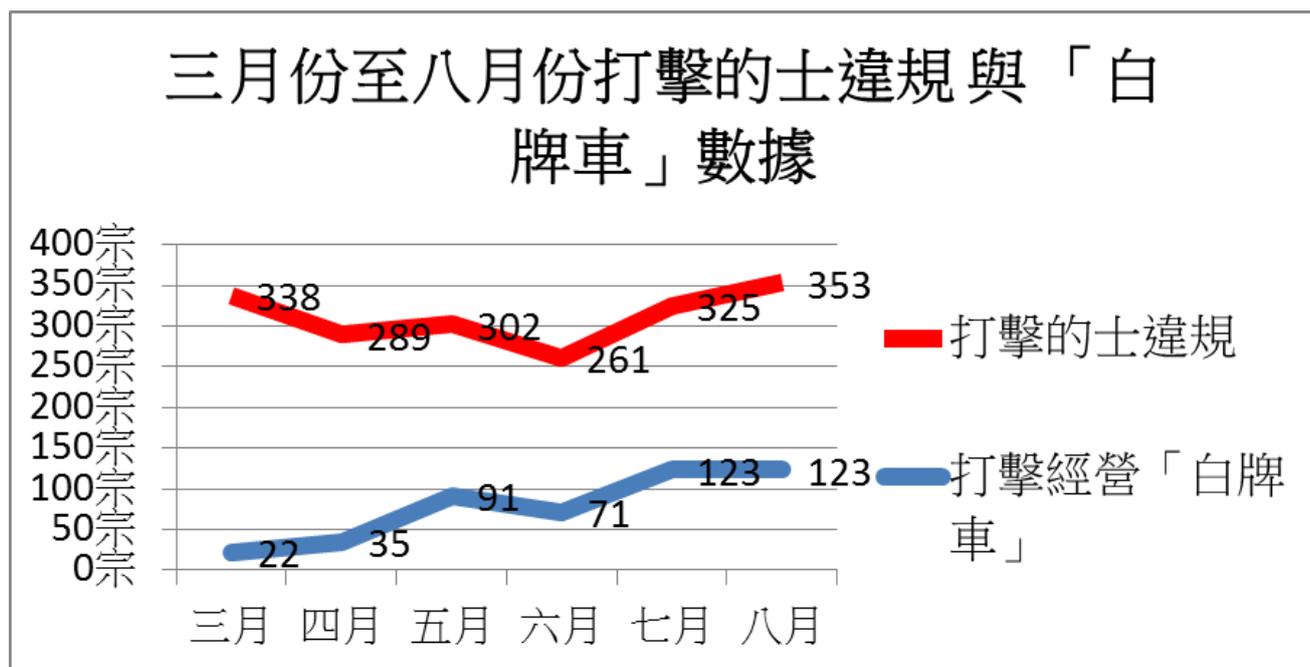
打擊的士違規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合計	百分比
濫收車資	94	102	107	109	126	152	690	37.0%
拒載	97	89	122	96	104	129	637	34.1%
在的士站未按先後次序載客	15	14	18	4	34	11	96	5.1%
其他違規情況	132	84	55	52	61	61	445	23.8%
總計：	338	289	302	261	325	353	1868	

按數據顯示，八月份濫收車資及拒載行為在整體檢控量所佔比例較大（共 281 宗，約佔 79.6%），警方仍會持續打擊有關違規行為。

同時，治安警察局亦持續打擊經營「白牌車」活動，據資料顯示如下：

打擊經營「白牌車」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總計
	22	35	91	71	123	123	465

按數據顯示，八月份共票控有 123 宗，當中涉及手機應用程式的「叫車服務」共票控有 114 宗，而近月之情況較為猖獗，除了對業界的合法經營造成影響外，亦無法保障乘客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警方重申，將持續打擊的士的各種違規行為，另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叫車服務」而違法經營「白牌車」，亦屬違法，作為執法部門，定必依法執法，秉公處理各宗違法個案。



治安警察局

CORPO DE POLÍCIA DE SEGURANÇA PÚBLICA

政府不反對透過「叫車」手機應用程式召喚及提供的士載客服務，但提供有關服務的必須是取得有關牌照之的士和有的士駕駛員工作證的司機。此外，提供該服務之從業員理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輕型出租汽車(的士)客運規章》，為市民提供合法的接載服務。

治安警察局將持續通過宣傳、教育和檢控三管齊下，並貫徹落實「社區警務」理念，積極與交通諮詢委員會、交通業界、團體和學校進行互動交流，以及透過警員執勤制作匯報收集資訊，期望從不同渠道蒐集各方交通資訊，進一步整理和分析，從而更好地向相關政部門提供意見，不斷優化本澳交通環境，務求為廣大市民和旅客提供良好的交通安全出行環境。

治安警察局作為執法部門，基於公共利益以及確保市民和旅客的權利，以及考慮到對澳門旅遊形象的維護，會繼續全力配合相關職權部門，進一步部署行動監察並嚴厲打擊的士違規及違法經營「白牌車」。業界和市民旅客如發現上述違規行為，請主動致電治安警察局交通廳 2837 4214、交通事務局 8866 6363，或電郵 psp-info@fsm.gov.mo、info@dsat.gov.mo，提供資料，以便跟進處理。

治安警察局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